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夏其峰、曾焜智、伍烘亮、Rui Lan Chen、关天昊、杨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相关津贴，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职务

领取薪酬。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被提名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高峻峻、吴向阳、邵俊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被提名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0 万元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克泉、孙晓蔷、高峻峻

2026 年 4 月 27 日